FEB26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656450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随后两次重新开案——第一次基于申请人的动议，之后将一份逾期上诉视为根据8 C.F.R. § 103.3(a)(1)(v)(B)(1)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两次，审理主任均再次否决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她“在其祖国[已隐去]获得了最高水平的知名度，并在流行演唱方面获得了国际认可”。在电视播出的Geostar竞赛节目上表演后，申请人在[已隐去]文化部担任“专员”；记录几乎没有提供关于这一工作的细节，她在2009年和2014年的采访中提到了这一工作。申请人还出演了电影[已隐去]，但记录并未表明她继续从事表演工作。自2015年以来，申请人在美国度过的时间越来越多。她最近一次入境是在2017年，作为B-2非移民访客以休闲为目的入境。她后来通过[已隐去]提交的一份申请，将身份变更为在艺术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O-1B非移民。通过[已隐去]，申请人经营一家工作室，在那里她为儿童提供声乐课程。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编号为(i)和(iv)。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还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还提交了满足标准(iii)的已发表材料。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不详细讨论各项标准。相反，我们将评估所有提交的证据，并确定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此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审理主任对某些提交的证据（如媒体报道）给予了不足的权重。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多篇采访，但基本上贬低了该证据，因为许多采访并非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而这是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这是一个合理的批评，但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已隐去]媒体对申请人个人生活的兴趣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公众对申请人的兴趣。

总体而言，证据质量参差不齐。记录包含高知名度职业生涯的证据，包括电视露面 and 重要奖项。但证据中也存在空白。记录中偶尔提及申请人的录音，但记录未指明任何已发行的录音，也未包含其商业发行的任何证据。一家录音室的负责人称赞申请人为受欢迎的艺人，但并未说明申请人实际在该录音室录制过。作为一名歌手，即使不发行热门唱片也有可能获得赞誉，但申请人有责任表明她是如何做到的。同样，记录包含证明申请人为特定项目赚取多少报酬的合同副本，但申请人未提交客观的书面证据，以便对其收入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收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然而，它并未证明她在提交申请之时及之后持续保持了符合资格的赞誉水平。申请人最初的提交包括21份日期在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之间的合同副本；最近的合同日期比2018年7月的申请提交日期早两年多。申请人于2016年出现在[已隐去]版的[已隐去]上，但记录未记载此后任何可比的 high-profile 活动。[已隐去]媒体在她移居美国后继续采访她，但在那些采访中，她谈论的是与新孩子待在家里、教授声乐课程以及在公司活动中演唱。

在2015年9月的一次翻译采访中（该采访是在对美国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访问后不久进行的），申请人表示：‘ [已隐去]太小了，你可以通过一个片段和一首歌就变得受欢迎。在

1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美国人人都会唱歌……在[一次电视露面]之后，当我在街上走的时候，每个人都向我要签名，而这在美国并没有发生。”这次采访发生在申请提交日期将近三年前，记录并未显示她的职业生涯此后获得了发展势头。在同一次采访中，申请人表示，在美国，“[有]很多歌手没有工作，在餐馆找工作也很难。”申请人表示她找到了在I I酒廊演出的工作。记录中复制的宣传单印证了这一公开陈述，宣传单上宣传她在餐馆、咖啡店和文化中心等小型场所的演出。

与上述引文一致，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美国获得了持续的国家声誉。相反，她在美国的认可似乎主要局限于thd I社区i~ I。除当地俄语媒体外，申请人未记录任何美国媒体报道。其中一篇2017年的此类文章讨论了申请人2001年至2015年间的成就，并称“[她]的梦想是征服I I……与此同时，她与l I儿童分享她的技艺，参加慈善音乐会，最近她还在[一个] 节上演出。”I I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I 11 I的一场时装秀开幕式上演唱，媒体报道称申请人“在l J演出”，但活动照片显示字样为“Couture Fashion Week”。申请人未证明这两个名称对应同一活动，或其中一个属于另一个的一部分。申请人告诉~ I采访者，她的演出产生了“巨大反响”，但记录未包含任何美国媒体对该活动的报道。申请人告诉一位采访者，她之所以出场，是因为该活动的艺术总监来自l I。其他近期演出与l I文化活动有关。其中一些活动在知名场所举行，例如l I
但申请人未表明这些露面产生了与国家或国际声誉相一致程度的关注，或她的参与在活动前后受到突出强调。来自thd l网站的打印件讨论了thd l的一场演出，但文章中未出现申请人的名字。由于这些活动发生在美国，完全适合以美国娱乐业的标准来评判这些活动。

鉴于这些事实，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并且现在仍处于该位置。2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当前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最高层迈进或凭借过往成就继续获得某种程度媒体关注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了表明

2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且必须在整个申请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这些标准。见8 C.F.R. § 103.2(b)(1)。在此范围内，考虑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活动是适当的。这些活动本身不能确立截至提交日期的资格，但它们直接关系到某一申请人是否继续符合资格的问题。

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